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到会董事 9 名（公司未到董事均授权委托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姜涛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了《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交易包括与一汽集团系、兵器集团

系、东光集团系关联法人及子公司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全面预算》，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7,748.8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按此原则计算出的分配额度低于 0.05 元/股时，可将收益留存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但应保证在连续有盈利的年度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根据以上原则计算，如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和 10%进行分配，计算出的分配额度均低于 0.05 元/股，且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进行了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度不满足分红条件，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领导人员 2015 年绩效薪酬发放比例调整及实际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2016 年投资计划及新产品科研计划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原董事詹钢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孟庆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现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孟庆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其中议案 2、4、5、8、9、11、13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